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1年4月26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条约的暂时适用

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二读通过的准则草案 1 至 12 的案文和标题

准则 1

范围

本准则草案涉及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

准则 2

目的

本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准则 3

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暂时适用。

准则 4

协议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在国家或国家组织之间以下述形式协议：

- (a) 一项单独的条约；或
- (b) 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包括：



- (一) 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根据该组织或会议的规则通过的、反映有关国家或国家组织协议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
- (二) 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

准则 5 开始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按条约规定的或另经协议的日期、条件和程序开始。

准则 6 法律效果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此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必须诚意履行。

准则 7 保留

本准则草案不妨碍与对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提出的保留有关的任何问题。

准则 8 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准则 9 终止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于该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中生效时终止。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果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则暂时适用应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终止。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其他理由终止暂时适用，在此情况下，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应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
4.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终止不影响终止之前因这种暂时适用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准则 10 各国国内法、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遵守

1.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2.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准则 11

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和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

1. 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准则 12

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

本准则草案不妨碍各国或国际组织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权利。
